**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市龙圩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市龙圩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政办发[2018]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梧州市龙圩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2月14日

梧州市龙圩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7c20c502fbe980a23208643a5298d3e0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21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这个观念一定要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近期全国各地连续发生多起造成人员伤亡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给人民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立即组织在辖区开展专项治理,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宣传教育到位、检查落实到位，切实预防和消除隐患，杜绝发生类似事件。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李栋副区长

　　副组长：郭沛初区政府办副主任科员

　　吴汉兴区建设局局长

　　李雄区安监局局长

　　成员：刘俊杰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社科联主席

　　李高区发改局局长

　　蔡卫东区工信局局长

　　何凤坤区教育局局长

　　潘健区民政局局长

　　钟志贤龙圩公安分局副局长

　　林康龙圩消防大队参谋

　　陈树苗区建设局副局长

　　钟柱海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智区商务（投促）局局长

　　程栋威区卫计局局长

　　陈振豪区安监局副局长

　　陈启豪龙圩工商分局局长

　　喻孔文龙圩镇镇长

　　林树建大坡镇镇长

　　姚海东广平镇镇长

　　蔡祥勇新地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负责做好全区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汉兴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组成。

　　三、职责分工

　　区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我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牵头召集联席会议，督促燃气企业加大入户安检力度，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宿舍用房开展预防煤气中毒的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

　　区安监局：安监局作为副牵头单位，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并在全区范围内督促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各企业、行业内开展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防控工作，强调注意用气用电安全常识及自救互救方法，最大限度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科教宣传、舆情监控等工作。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短信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方式，开展高密度预防燃气中毒知识宣传。

　　区发改局：负责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维护能源市场秩序。

　　区工信局：负责煤、气等重要物资使用的运行调控。

　　区教育局：负责在全区中小学校中开展预防一氧化碳、煤气中毒事故专题部署会，发放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小册子、宣传单等，要求各学校在班级上开展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防控工作主题班会，教育学生注意用气用电安全常识及自救互救方法，最大限度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

　　区民政局：负责开展留守儿童、低保户、五保户等弱势群体社会关爱活动及预防一氧化碳、煤气中毒事故防控工作。

　　龙圩公安分局：加大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

　　消防大队：在全区范围内做好消防管控工作，配合处置各类燃气事故应急事件。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煤气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防控工作。

　　区商务（投促）局：负责协调做好燃、气供应和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做好一氧化碳中毒应急医疗救护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工商分局：负责查处违法销售燃气等经营行为，维护好居民的合法权益。

　　各镇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在本辖区、本领域内迅速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一是做好宣传工作，印发宣传资料，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在社区（村委）、学校等场所，广泛通过气象服务信息、农村大喇叭、扶贫工作等形式，张贴预防一氧化碳、煤气中毒通知或挂横幅标语，充分利用网络、板报等媒体发布预防措施、工作动态及成效。二是做好隐患整治排查工作，对辖区开展地毯式隐患排查，重点做好出租屋、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村独居户等易发部位的检查,做好管道燃气、罐装燃气充气站、燃气用具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及时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治。

　　四、工作要求

　　（一）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认真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组织干部入户检查群众使用燃气具和烧炭取暖情况，发现不合格燃气具要立即停用，不安全烧炭取暖要立即纠正，入户检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特别注意检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群众自建房和独居户、留守儿童家庭，做到不漏一户。

　　各镇要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式排查整治工作，于3月1日前将排查结果报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式排查工作结束后进入常态化管理模式，要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和预测预警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宣传栏、横幅、传单等各种宣传方式，广泛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控知识普及教育，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增强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三）加强预测预警工作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预测预警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城镇燃气系统和民用燃气燃烧器具的安全进行监管，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系统事故快报制度，建立健全城镇燃气系统应急救援体系，妥善处置各类一氧化碳中毒应急事件。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38882a9c6ca4aba8293ee311942a33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38882a9c6ca4aba8293ee311942a33fbdfb.html" \t "_blank)